

「來一銀領客家幣，加碼送數位券」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來一銀領客家幣，加碼送數位券」行銷活動

貳、活動期間：自民國(下同)114年7月1日上午9點起至7月30日中午12點止

參、活動辦法：

一、活動對象：本行本國自然人存款戶(下簡稱存戶)。

二、活動內容：

(一)存戶於活動期間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選擇第一銀行數位券券匣(錢包)服務登記參加客委會之客家幣抽籤活動，中籤並完成領取客家幣者，即可獲得「一銀客家幣加碼數位券」1張(價值新臺幣100元，以下稱加碼數位券)，活動限量3,000張，額滿為止。

(二)本行將依存戶登記參加客家幣抽籤活動之順序核算發送資格，並於存戶領取客家幣後14個工作天內發送「加碼數位券」至存戶之第一銀行數位券券匣(錢包)。

1. 首5日，即7月1日上午9點至7月5日晚間24點止，客家幣抽籤登記分流期間，均視為同日登記，按登記之時間排序，惟7月1日登記者將以扣除9小時之時間核算。

2. 7月6日上午0時起至7月30日中午12點止，則按存戶登記參加之日期及時間，依登記之順序核算發送資格。

三、「加碼數位券」使用方式：

(一)使用地點：指定店家(詳台灣 Pay 官網數位券專區公告之適用店家，惟存戶於實際交易時，仍應以各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

(二)使用期限：本活動回饋之「加碼數位券」限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使用，使用期限自撥入券匣(錢包)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三)使用說明：

1. 存戶於使用期間內至指定店家消費，以「台灣行動支付」APP，即可以「加碼數位券」折抵消費金額，或以「加碼數位券」結合金融卡/信用卡進行款券合用支付。

2. 使用「加碼數位券」之消費(含款、券交易)，恕不回饋台灣 Pay 紅利點數，亦不得與其他台灣 Pay 之折扣、優惠、行銷活動合併使用。

3. 「加碼數位券」不得轉讓、販售。每次折抵最少須1元(含)以上，不接受部分退貨，若須辦理退貨，須整筆訂單商品全部退回。

4. 有關數位券之介紹、使用說明及適用店家範圍，請參考：
<https://webat.firstbank.com.tw/coupon>。

肆、活動限制：

一、「加碼數位券」每位存戶僅限回饋1次(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

二、如於活動期間取消登記參加客委會之客家幣抽籤活動，即不符合本活

動回饋資格。

- 三、存戶不得要求將「加碼數位券」折算現金、轉讓他人或給付其他活動，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回饋條件及相關使用規定。
- 四、使用數位券之消費(含款、券交易)，恕不回饋台灣Pay紅利點數，亦不與其它台灣Pay之折扣、優惠、行銷活動合併使用，舉例：消費金額100元(其中使用數位券折抵70元、30元使用台灣Pay支付)，該筆消費100元皆不予回饋台灣Pay紅利點數。
- 五、於本活動回饋之數位券存入存戶之「台灣行動支付」APP數位券券匣(錢包)時，如有無法存入之情形(例如：原扣款帳戶已結清、經通報為警示戶等)，存戶即失去回饋資格並視同放棄。

伍、注意事項：

- 一、存戶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行有權取消其獲得「加碼數位券」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或收取「加碼數位券」者，不得要求補發，本行概不負責。
- 二、存戶須於指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加碼數位券」，如因逾期而失效，不得主張退還該「加碼數位券」或請求償還等值票券金額。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加碼數位券」時，本行有權決定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 三、存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存戶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存戶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 四、本行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存戶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參加本活動之存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除有權撤銷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之資格外，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五、存戶參與本活動時，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六、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及認定，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第一銀行官網最新公告內容為準，不另行通知。
- 七、如對本數位券加碼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第一銀行客服中心(02)2181-1111。有關客家幣抽籤活動請見客委會官網公告或洽客委會客家幣服務小組0800-525-168。